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1)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資料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67%股權之訴訟和解；及
(2) 涉及目標公司之訴訟之最新資料**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湖南淺水灣湘雅溫泉花園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67%股權之出售事項，以及涉及目標公司之訴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67%股權之訴訟和解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刊發公告後，買方針對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所頒佈裁定賣方勝訴之出售判決(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賣方與買方已就上訴達成和解及訂立和解協議(「出售事項和解協

議」)，買方承諾將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訴法」)之規定就出售事項和解協議發出了調解書(「出售事項調解書」)，緊接出售事項調解書在雙方簽收後生效，上訴亦隨之終結。

根據出售事項調解書，雙方協定：

- (i) 買方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兩期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未付代價為數人民幣435,9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4,740,000元；
- (ii) 買方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目標公司欠負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為數人民幣5,200,000元，連同截至付款日期之應計利息(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90,000元)；
- (iii) 買方須承擔賣方就上訴產生之訴訟費用為數約人民幣1,2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iv)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未付代價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違約金(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62,250,000元)，而待買方全面遵守其在上文(i)至(iii)段下之付款責任後，賣方同意買方須支付之違約金金額可減少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v) 賣方與買方須在買方完成出售事項調解書項下之全部付款責任後之五個營業日內，著手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

除出售事項和解協議外，賣方亦與買方之唯一股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集團**」）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恒大集團同意擔保買方在出售事項調解書項下之付款責任，並承擔賣方因涉及恒大集團以賣方為受益人訂立與股權轉讓協議相關之擔保而在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向恒大集團提起申索所產生之訴訟費用。賣方與恒大集團之間之和解協議，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依據民訴法之規定發出調解書。

2. 涉及目標公司之訴訟之最新資料

就土地開發訴訟而言，在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佈上訴判決（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後，上地已申請強制執行上訴判決及封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作出執行裁定書。此後，買方與上地達成執行和解擔保協議（「**上地和解擔保協議**」），據此：(i)買方須就目標公司支付上訴判決項下之判決金之責任，以上地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之擔保；(ii)買方同意為目標公司向上地分期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85,900,000元之付款責任承擔不可撤回之連帶保證責任；及(iii)上地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撓在該土地上興建開發項目。

對本公司之影響

待買方履行出售事項調解書項下之責任及賣方完成向買方轉讓股權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期本公司在轉讓完成後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46,036,000元，其中包含買方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就未付代價需支付之違約金約人民幣52,250,000元。因此，經考慮出售事項調解書及上地和解擔保協議之影響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在上訴判決項下若有之負債將由買方全數吸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各方履行出售事項調解書項下之責任後方始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周雄先生、樓軍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